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54號

聲 請 人 呂宗錡

相 對 人 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豐溢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利息起算日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4

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008154號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 號碼
001	107年2月9日	10,000,000元	16%	未記載	114年5月16日	
002	111年8月3日	76,000,000元	6%	114年5月15日	114年5月16日	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